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、宜蘭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營造本校優質學校衛生健康環境，維護學生健康生活，加強健康及衛生教育，執行政府衛生保健政策，並規劃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事項。
- 三、任務：
 - (一)提供本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(二)提供本校衛生工作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(三)提供本校健康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四)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協助推展本校衛生事項。
 - (五)其他推展本校衛生相關之諮詢事項。
 - (六)提供學校午餐營養衛生諮詢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組長兼任之，其餘因任務需要所需工作人員由校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 - (一)本校學務處相關人員。
 - (二)本校相關業務單位主管（處室主任），及級導師及專任代表
 - (三)本校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及學校衛生保健護理人員。
- 六、本會所聘委員，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遇有聘兼人員於聘期內更動原任職務時，得由繼任人員遞補。
- 七、本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召集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立國華國中 99 學年度上學期環保暨衛生委員會會議

辦理場地：博雅樓會議室

辦理對象：環保暨衛生委員全體計 13 人

